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1) 認購人認購 222,600,000 股新股份  
和  
(2) 本行與認購人簽訂投資協議**

謹提述本行於 2014 年 9 月 5 日就本行與認購人簽訂擬議股份認購的備忘錄一事發出的公告。

**認購協議**

於2015年3月18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行與認購人就認購人以主事人身份按每股新股份港幣29.5576元的認購價認購222,600,000股股份一事訂立了認購協議。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29.40元的收市價溢價約0.54%。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6,579.5百萬元。董事認為認購是本行擴闊資本基礎並加強資本實力，從而有效地支持本行各項業務發展活動的良機。新股份（相當於經認購擴大後的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6%）將按董事於本行在2014年5月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投資協議**

此外，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行就認購人投資本行的某些安排與認購人簽訂投資協議，有關安排計劃自完成時起生效。待完成實現，本行及認購人方需履行投資協議。

謹提述本行於 2014 年 9 月 5 日就本行與認購人簽訂擬議股份認購的備忘錄一事發出的公告。

**認購協議**

於2015年3月18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行與認購人即三井住友銀行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222,600,000股股份，而本行則同意配發及發行222,600,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獲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行，而且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 新股份的總數

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認購前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8%，以及經認購擴大後的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6%。

##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港幣29.5576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29.40元的收市價溢價約0.54%；(ii) 股份截至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平均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29.23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12%；(iii) 股份截至備忘錄公告發出之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平均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33.28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1.19%；及(iv)股份截至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平均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29.485元的收市價溢價約0.25%。

認購價經由本行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予以釐定。

## 認購條件

落實認購的條件為：(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未有於新股份發行前撤回；及(ii)本行在認購協議下出具的保證於完成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保持真實和準確，並且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具有誤導成分。

除另有訂明者外，倘若上段所列第(i)項條件未能於簽訂認購協議當日起計30日內或於本行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實現，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實現。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新股份將按董事於本行在2014年5月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行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32,821,29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一般授權尚未行使。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無須再經股東批准。

## 新股份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董事會代表

根據認購協議和投資協議，在金管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有關委任的前提下，完成後認購人將有權提名一人獲委任為董事，並有權要求將任何獲此任命的人士免職，再提名另一人獲委任代替該人出任董事。

董事會應建議本行股東在有關董事的委任日期之後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重選認購人所提名的有關人士為董事。

## 持股架構

根據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取的資料，並假設除本公告另有擬定者外，本行的持股架構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行在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姓名 / 名稱	緊接認購前		緊隨認購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	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股)	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
<b>認購人</b>				
- 三井住友銀行	227,404,614	9.68%	450,004,614	17.50%
<b>董事 (附註)</b>				
- 李國寶	75,721,629	3.22%	75,721,629	2.95%
- 李國章	36,047,358	1.53%	36,047,358	1.40%
- 黃子欣	15,160,372	0.65%	15,160,372	0.59%
- 黃頌顯	430,035	0.02%	430,035	0.02%
- 李國星	36,945,714	1.57%	36,945,714	1.44%
- 羅友禮	-	-	-	-
- 邱繼炳	-	-	-	-
- 李澤楷	1,400	0.0001%	1,400	0.0001%
- 駱錦明	-	-	-	-
- 李福全	38,181,030	1.63%	38,181,030	1.49%
- 李國仕	16,446,059	0.70%	16,446,059	0.64%
- 杜惠愷	-	-	-	-
- 郭孔濱	-	-	-	-
- 張建標	-	-	-	-
- 范禮賢	-	-	-	-
- 李家傑	1,779,000	0.08%	1,779,000	0.07%
- 李民橋	2,652,606	0.11%	2,652,606	0.10%
- 李民斌	5,717,452	0.24%	5,717,452	0.22%
<b>公眾股東 (認購人除外)</b>	1,891,921,739	80.56%	1,891,921,739	73.59%
總計	2,348,409,008	100%	2,571,009,008	100%

附註：此包括有關董事本身、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其本身所控制的公司以及相關信託、有關董事作為執行人或管理人的一個遺產所持有的股份，以及由於有關董事因擔任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而持有權益的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集資總額約為港幣6,579.5百萬元，經扣減本行為籌備和實施認購所涉及的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6,574.5百萬元。認購價淨額為每股新股份約港幣29.54元。本行目前計劃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供本集團未來擴充業務之用。

## 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投資協議

此外，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行就認購人投資本行的某些安排與認購人簽訂投資協議，有關安排計劃自完成時起生效。待完成實現，本行及認購人方需履行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除了在某些約定情況下可以從事下述行為之外，如果緊隨下述行為之後：

(a) 認購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與分別由其聯屬公司以及與認購人和/或其聯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9.9%；或

(b) 據認購人所知，本行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則認購人、其聯屬公司以及與認購人和/或其聯屬公司一致行動以取得或控制股份任何權益的人士不可：

(i) 收購或要約收購股份的任何權益；或

(ii) 訂立關於收購或要約收購股份任何權益的協議或安排。

## 簽訂認購協議和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是在香港成立和註冊的持牌銀行。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服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以及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是本行擴闊資本基礎並加強資本實力，從而有效地支持本行各項業務發展活動的良機。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和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認購人（即三井住友銀行）及其集團內各公司在全球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銀行業務、租賃、證券、投資及其他信貸相關業務。

## 定義

「本行」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及東京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完成」	指完成認購以及本行和認購人完成履行其各自在認購協議下的義務
「完成日」	指需要達成的條件均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行和認購人約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本公告「認購條件」標題項下認購協議所述各項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董事」	指本行董事

「本集團」	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香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本行與認購人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簽訂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公告」	指本行於 2014 年 9 月 5 日就本行與認購人簽訂擬議股份認購備忘錄一事發出的公告
「新股份」	指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 222,600,000 股股份
「股份」	指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新股份的認購人三井住友銀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	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本行與認購人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認購下每股新股份港幣 29.5576 元的認購價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5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及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

<sup>#</sup>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